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5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华”）、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方面，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被担保方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4,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丰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完成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110GR4431422）的签署程序。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批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额度（万元）
公司	东莞丰华	5,000	1,000	4,000	1,000	2,000	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刘会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8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丰华 100%股权，东莞丰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687.79	22,410.62
负债总额（万元）	16,033.69	21,979.1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46.82	1,569.11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3,499.88	19,506.83
净资产（万元）	654.09	431.49
资产负债率	96.08%	98.0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380.69	11,058.91
利润总额（万元）	-817.87	-227.26
净利润（万元）	-782.71	-222.60

4、诚信状况：东莞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110GR443142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编号为 Z2645LN156559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

2、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多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

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iii 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金额之和。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1.9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8,63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2.33%。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110GR4431422）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